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健全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和联动机制，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

审计整改是确保审计监督到位的关键。严格执行审计结论，是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尽的义务，是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财经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是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当前，有些部门和单位对严格执行审计结论、抓好审计整改的认识不足，审计发现的问题得不到及时整改和纠正，扰乱了正常的财经秩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把审计整改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具体工作，全面纠正和整改审计发现的各类问题，不断规范财政财务收支管理，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

二、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工作力度

各级政府要从制度建设入手，建立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将重要审计事项结果的落实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督查范围，强化行政问责，督促审计结论的落实，务求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健全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报告制度。被审计单位应按照时限要求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整改报告内容应包括：审计决定的落实情况，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对审计查出问题的纠正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责任人的处理结果，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每年向本级政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并受政府委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年度审计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整改的主要内容、采取的措施和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等。各级政府要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及相关部门，应积极接受和配合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委员会就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视察询问工作。

（二）健全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联动制度。建立由各级政府协管审计工作的领导担任召集人，纪检监察、发改、公安、财政、住建、国有资产监管、税务、工商、物价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的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通报审计查出的问题，研究解决审计整改工作的难点问题，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机关。联席会议实行分工负责、分类督办的原则。审计机关要及时督促被

审计部门和单位根据审计结论进行审计整改，并在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的基础上，负责归纳、综合分析审计查出的问题，提出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审计移送处理配合机制，积极落实审计移送处理事项，并将对有关问题及责任人的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审计机关。

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执法执纪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移送处理书，对涉及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立案查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财政部门对审计机关依法提请暂停拨付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关的款项，以及应当清收和解缴国库的罚没款及各种非税收入事项，要及时协助扣减拨款，清收和解缴应当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款项。

发改、住建等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需要清理、调整、补办手续或停止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项目的移送处理意见，进行及时清理、调整和处理，对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违规招投标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税务部门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被审计单位补缴税款的决定或移送处理意见，要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工商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虚报注册资本、抽逃出资以及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移送处理意见，依法予以查处。

被审计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移送处理书的要求，对移交的违纪违规行为责任人依法及时进行处理。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健全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督查制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各部门和单位审计整改情况的督办力度，将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的落实情况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督查范围，督促审计结果的落实。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整改工作，政府领导对审计综合情况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审计要情以及政府交办特定事项的批示落实情况，未按时报送整改报告的，要列入本级政府督查工作事项，由本级政府督查机构及时进行督查。重大审计事项结果报告的整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由政府督查机构负责协调，明确相关部门、单位的整改责任和要求。必要时可以邀请同级人大常委会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共同开展督查，做到督查事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反馈，以促进审计查出问题的彻底整改。

（四）健全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问责制度。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现任主要负责人既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也是执行问责的主要对象。对拒绝、拖延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力而导致违法违规问题屡查屡犯，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政府督查部门、审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究其直接责任和管理责任。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要纳入被审计单

位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五）健全和完善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制度。审计机关要加大审计公开力度，增强审计工作的透明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审计机关要逐步做到对所有审计项目的结果全部向社会公开，既公开审计发现的问题，也要公开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的整改情况。要加强新闻和社会舆论监督，对拒不整改或屡审屡犯、屡禁不止的部门和单位予以公开曝光，促进审计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有效结合，提高审计整改效果。

三、切实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及时布置整改工作，了解掌握整改进程，指导协调督办有关审计整改事宜。要做到态度坚决、责任明确、措施得力、整改到位、反馈及时，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依法审计，督促整改。审计机关要坚持依法、文明审计，严格按程序审深查透，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建议可行。要深入细致地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审计人员要深入到被审计单位，跟踪回访审计整改情况，必要时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行后续审计，督促做好有关问题的纠正工作。要认真研究评估被审计单位整改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整改的实际效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要切实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建设，深入研究从源头上解

决审计查出问题的根本措施，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注重信息共享、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分类督办，认真有效地抓好审计整改责任落实，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促进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4日